

## 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草案）

### 影響評估報告

#### 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志願服務法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後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招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。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應給予獎勵，並得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」，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：「前項獎勵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」。故訂定獎勵辦法為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，目前全國各縣市多已制定完成其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，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確有訂定之必要，爰研訂「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以宣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並獎勵長期投入本市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#### 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：「直轄市社會福利為自治事項」，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」；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範圍，且志願服務法亦於第十九條第六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，故本辦法應由本府以自治規則

定之。

### 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案係以本局每年辦理之「臺北市優良志工暨志工團隊『金鑽獎』獎勵計畫」為基礎架構，透過審查及考評表揚表現優異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並增加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，凡投入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，均給予獎狀，以茲鼓勵。本辦法(草案)相關條文明定獎勵對象、獎勵項目、申請資格、辦理時間與方式及獎項領取限制，對投入本市志願服務工作者而言，有一明確獲得獎勵之目標，可激勵市民大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，同時彰顯本府對志願服務之重視。

### 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市優良志工及志工團隊「金鑽獎」獎勵計畫施行至今已進入第 13 屆，自民國 86 年起 13 年來受獎志工計有 353 位，志工團隊 147 隊，以及 20 個優良志工家庭，「金鑽獎」已成為本市志願服務工作者最高榮譽，頗受好評。為能確立本市「金鑽獎」獎勵計畫完善制度，特以立法程序明定獎勵相關事項，並新增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，凡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者，皆予以鼓勵，肯定其服務成果。目前本市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者，保守估計達 5,400 人以上，並逐年成長中，預期本法通過後受益人次將可達到萬人以上。

依據本府調查 97 年府內運用志工成果，97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有 40,955 名志工於本府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提供服務總時數達 2,648,767 小時，既能減輕各單位編制人員之工作負荷，亦能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。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訂定，將確立志願服務獎勵的方式、對象及項目，藉由具體的獎勵措施，促進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意願，增進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人數及時數，以收提升服務品質，增進社會祥和之效。

#### 伍、公開諮詢程序：

- 一、前以北市社工字第 09837915700 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提供修法意見，計有文化局、觀光傳播局、教育局、大同區公所等 4 單位針對本辦法（草案）回覆修正意見。
- 二、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本市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時，提案討論本辦法（草案）修正意見，當日計有 20 個運用單位與會，其中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本辦法（草案）提出修正意見。